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杨村煤矿地质条件复杂、现有煤炭开采技术下开采成本高等因素，为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将公司所属杨村煤矿作为化解产能矿井列入中央企业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化解产能500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杨村煤矿地下气化开采科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杨村煤矿现有煤炭资源、土地资源及井筒等相关资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煤炭的清洁开发利用，公司意向开展杨村煤矿地下煤炭气化开采科技项目，并进行项目可行性前期准备及研究工作。

杨村煤矿地下煤炭气化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有井式煤炭地下气化工艺开采杨村矿煤炭资源，将现有井筒构建井底车场及采区巷道，形成气化工作面。气化过程采用“分离控制注气点后退-水雾化地下气化”技术，所产粗煤气经钻孔和管道输送至地面化工厂，通过净化系统，除去煤气中杂质，产生精煤气，通过化工合成生产液化天然气或其他煤基化工产品。

该气化技术来源于中国矿业大学。为控制项目风险，稳妥推进，杨村煤矿地下气化开采研究示范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先进行先导性试验，按照国家重点科技示范项目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立项申报，待技术成熟后再进行二期工业化示范应用。

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意向筹备阶段，项目规模、投资额度、技术方案等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前期准备进展情况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8 年度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资金，其中公司本部不超过 105 亿元。

根据 2018 年资金计划和融资需求，预计公司本部全年融资额度将超过 105 亿元融资额度。为保障公司资金有序接替，经审议，同意公司拟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增加 20 亿元融资额度，即 2018 年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 170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不超过 125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殷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作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殷海、王作棠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和公司安全生产需要实际等，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党建部分内容，增加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 10 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修改为：

第 10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原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修改为：

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等。

3、原第 168 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为：

第 168 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4、原章程第 12 条、第 131 条和第 161 条中财务负责人统一修改为总会计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9 月 6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海（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殷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王作棠（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采矿工程专业。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导，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炭地下气化研究所所长。从事采矿工程的采煤方法与岩层控制的科研和教学工作，专注于煤炭地下气化的化学采煤方法理论研究与技术开发。先后主持承担国家教育部、科技部、能源局等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 4 项，研究成果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国家专利 4 项。王作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